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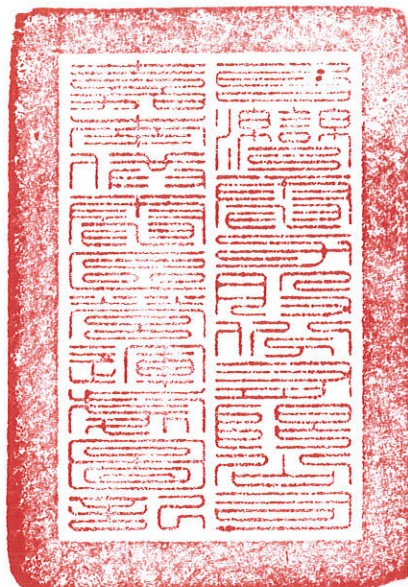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南供字第11080161101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既設嘉民~斗工161千伏輸電線路第33號鐵塔改建用地取得舉行第2次公聽會紀錄。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說明既設嘉民~斗工161千伏輸電線路第33號鐵塔改建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及相關回應與處理意見情形。
- 二、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如有意見，請於公告後7日內，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規定以書面或言詞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陳述，不於期間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機會。

處長劉國才